

# 中共贵州民族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7〕103号

---

## 中共贵州民族大学委员会 关于同意化学工程学院（民族医药学院）选举党委委员的 批 复

化学工程学院（民族医药学院）党委：

你委关于选举党委委员的报告已收悉，经组织部审查，学校党委研究：

- 一、同意你委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中共贵州民族大学化学工程学院（民族医药学院）委员会；
- 二、同意你委提出的党委委员名额和等额选举方式；
- 三、同意王娅、卢文芸、周培富、徐磊4名同志（以姓氏笔画为序）为党委委员候选人。

请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进行选举并将选举结果报学校党委审批。

特此批复

中共贵州民族大学委员会

2017年11月13日

---

中共贵州民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13日印发